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8,959	32,946
其他收入		965	184
製成品存貨變動		(302)	(1,594)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10,105)	(15,450)
運輸成本		(11,135)	(9,199)
員工成本	6	(7,075)	(7,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9)	(7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43)	(90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69
其他經營開支		(4,840)	(5,868)
財務費用		(65)	(88)
除稅前虧損	6	(4,640)	(7,744)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4,640)	(7,74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此後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65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20)	(6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760)	(8,3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965)	(7,215)
	— 非控制性權益	<u>325</u>	<u>(529)</u>
		<u>(4,640)</u>	<u>(7,74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09)	(8,003)
	— 非控制性權益	<u>349</u>	<u>(392)</u>
		<u>(4,760)</u>	<u>(8,39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37)</u>	<u>(0.53)</u>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0	14,096
使用權資產		2,060	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22	1,910
		<u>17,272</u>	<u>18,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03	805
應收貿易賬款	11	3,693	3,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066	14,883
可收回稅項		70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5	7,190
		<u>27,157</u>	<u>26,11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06	8,601
租賃負債		703	684
		<u>14,309</u>	<u>9,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48</u>	<u>16,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20</u>	<u>35,237</u>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526</u>	<u>1,883</u>
資產淨值		<u><u>28,594</u></u>	<u><u>33,354</u></u>
權益			
股本	13	13,563	135,631
儲備		<u>21,364</u>	<u>(95,5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27	40,036
非控制性權益		<u>(6,333)</u>	<u>(6,682)</u>
權益總額		<u><u>28,594</u></u>	<u><u>33,354</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在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與本集團有關，並強制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發出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入

於本期間內，得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類及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26,151	27,312
建築廢料貿易	1,874	1,455
買賣鐵礦砂	—	1,569
	<u>28,025</u>	<u>30,336</u>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733	842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201	1,701
	<u>934</u>	<u>2,543</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	67
總收入	<u>28,959</u>	<u>32,94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經營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排除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2,607</u>	<u>26,151</u>	<u>201</u>	<u>28,9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966</u>	<u>1,267</u>	<u>(1,872)</u>	<u>3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00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u>(5,901)</u>
除稅前虧損				<u><u>(4,640)</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2,297</u>	<u>27,312</u>	<u>1,701</u>	<u>67</u>	<u>1,569</u>	<u>32,9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29</u>	<u>(412)</u>	<u>(2,796)</u>	<u>(6)</u>	<u>23</u>	<u>(2,16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6,1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69</u>
除稅前虧損						<u><u>(7,744)</u></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780</u>	<u>23,601</u>	<u>8,271</u>	<u>42,652</u>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9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688</u>
綜合總資產				<u><u>44,429</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50</u>	<u>2,245</u>	<u>571</u>	<u>3,066</u>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12,769</u>
綜合總負債				<u><u>15,835</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004</u>	<u>22,172</u>	<u>9,210</u>	<u>41,386</u>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2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1,564</u>
綜合總資產				<u><u>44,52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423</u>	<u>2,568</u>	<u>894</u>	<u>3,885</u>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7,283</u>
綜合總負債				<u><u>11,168</u></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6,615	7,098
—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460	510
	<u>7,075</u>	<u>7,60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法律及專業費用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維修及保養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公用設施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
	(900)	-
	762	1,101
	(1)	10
	461	569
	1,842	1,332
	491	1,191
	-	1

7. 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位於德國的實體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期間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分別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德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期間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分別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965)</u>	<u>(7,21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56,308</u>	<u>1,356,30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37)</u>	<u>(0.53)</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	27	27
可循環再造油	473	774
建築廢料	<u>3</u>	<u>4</u>
	<u>503</u>	<u>805</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3,892	3,37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9)	(199)
	<u>3,693</u>	<u>3,174</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內(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0日內)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611	3,172
91至180日	1,080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2	2
	<u>3,693</u>	<u>3,174</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6	473
已付貿易按金		387	387
支付予一家附屬公司實力環保前非控股 股東的貿易訂金及預付款項	(c)	14,469	12,870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	(d)	792	792
就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300
應收活動服務收入		-	73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b)	3,476	2,031
		19,780	17,585
減：非流動部分	(a)	(1,922)	(1,910)
		17,858	15,67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d)	(792)	(792)
流動部分		17,066	14,883

附註：

- (a)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擔保及租金按金1,9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10,000港元)除外，其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 (b)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包括為擔保本集團德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的押金105,182歐元(相等於972,979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5,182歐元(相等於979,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賬款1,464,227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其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葉偉傑先生的名義代表本集團持有。
- (c) 根據與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實力環保」)及附屬公司實力環保前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項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所涉及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乃用於購買廢食油、相應運費及設備租賃，該等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代表該等費用平均約三至四個月之估計採購總額，惟上限為20,000,000港元。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 (d) 應收代價將於機器交付後三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因長期未償還而已全數減值。

13.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a))	<u>36,000,000</u>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港元) 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1,356,308	135,631	1,356,308	135,631
股本削減 (附註(b))	<u>—</u>	<u>(122,068)</u>	<u>—</u>	<u>—</u>
於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港元) 之普通股				
	<u>1,356,308</u>	<u>13,563</u>	<u>1,356,308</u>	<u>135,631</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授權但未發行新股份，均拆細為十股面值0.01港元之授權但已發行股份。據此，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4,000,000,000股增加36,000,000,000股至40,000,000,000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0.09港元而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據此，本公司股本總額由135,631,000港元減少122,068,000港元至13,563,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及(d)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終止經營，此乃由於本公司出售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本集團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前乃透過該附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之一，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透過建立自有油品回收車隊、儲存及加工廠房，以及本地供應商網絡，將業務拓展至香港廢食油的回收與處理領域。本集團亦已經招聘外判伙伴以收集廢食油，從而滿足物流需要。

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ISCC」)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根據ISCC的規定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本集團在廢食油及生物柴油方面已建立良好網絡及夥伴關係，其則讓本集團能夠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能夠(i)根據指定產品規格尋找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ii)與原材料供應商審視客戶之要求；(iii)檢查及保證原材料質量；(iv)就再加工及物流安排作出跟進；(v)根據ISCC之程序要求進行營運；(vi)擔當兩端之間的重要橋樑，以處理供應鏈中信用期的時間差異所產生之信貸需要；及(vii)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認可的ISCC認證，因此可就產品質量給予客戶信心，並幫助其滿足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以及燃料質量指令2009/30/EC內所載之要求。

此外，有關源自廢料的原料及生物燃料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一直擔任行業內的重要中介人，其將為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寶貴的市場資訊及外國客戶群。近幾年，本集團已經與多家聲譽昭著及具規模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例如 Olyx B.V.、Nexus-brokerage 及 Greenea）建立穩固關係，其繼續有助本集團接觸及取得若干新客戶。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收集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甲酯（其已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II)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甲酯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甲酯則透過本集團一名業務伙伴向東南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在香港直接以自身之收集車及外包物流公司向供應商及餐廳採購廢食油。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服務。

(II)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利潤轉售。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及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卓福」)進行其放債業務，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其於卓福之全部股本權益(「卓福出售事項」)，並終止於香港營運放債業務。本集團認為，卓福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其資源由其放債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能帶來更多利潤之業務分部及／或增長潛力更高之新項目的良機。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9%。收入減少主要乃產生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及塑料回收業務終止運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6%。廢食油價格上漲促使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出現轉機。此外，德國塑料回收廠的虧損因終止運作而獲得緩解。

分部資料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錄得收入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7,3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國際運費高昂對部分前往歐洲國家的遠程貨運構成阻礙，即使本集團更聚焦於東南亞市場，收入仍出現輕微下滑。

中國、印尼與馬來西亞的重大政策變革，加上歐盟及美國法規持續演進，正重塑該地區的貿易流向與需求模式。中國與印尼等主要生產國實施出口限制及政策調整，導致供應趨緊，共同引發北亞地區價格飆升。

隨著對可持續航空燃料需求提升，廢食油價格持續攀升。與此同時，在激烈追求供應的競爭下，廢食油的回收成本亦逐步上升。生產商更觀察到，自以色列與伊朗衝突升級以來，中國廢食油價格已呈現上漲趨勢。

(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300,000港元)。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700,000港元)。

鑑於德國市場對再生料需求低迷，加上能源與營運成本持續攀升，本集團決定終止德國回收業務，以避免其進一步消耗本集團資源及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簽署一份非約束性條款清單，擬出售德國加工廠的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然而，由於市場狀況波動導致價格及主要條款變更，最終出售協議尚未簽訂，目前正進行冗長協商。在此期間，德國加工廠已暫停營運以降低成本，該業務分部虧損因此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33.0%，降至約為1,9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卓福出售事項後，為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已終止其放債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6,1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8）。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外部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匯兌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本集團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從特朗普的貿易戰到烏克蘭與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面對各種嚴重逆境下，展現出超乎預期的韌性。經濟學家預測，二零二六年既不會崩潰，但也不會繁榮，在特朗普關稅政策衝擊國際貿易的背景下，全球的國家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趨於溫和。二零二六年將考驗全球在應對地緣政治干擾的同時，能否妥善管理低速增長與通脹緩和的雙重課題。經濟學家認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醞釀，可能加劇貿易碎片化，迫使企業加速供應鏈多元化布局。長期而言，關稅衝擊恐將導致貿易量萎縮、供應鏈成本攀升，並抑制全球經濟增長動能。

亞洲廢食油市場正經歷快速轉型，其驅動力來自價格攀升以及可持續航空燃料（「可持續航空燃料」）與生物柴油生產商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隨著航空公司承諾實現積極的減碳目標，加上監管機構收緊政策要求，廢食油市場正面臨結構性價格上揚、區域供需失衡及永續性審查強化等挑戰。隨著各國政府擴大國內可持續航空燃料產能以達成減碳目標，亞洲主要廢食油生產國正逐步限制出口。另一方面，受歐盟新版《可再生能源指令》（「可再生能源指令」）提高目標值及荷蘭轉向溫室氣體為基礎的強制標準推動，歐洲廢食油原料需求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攀升。隨著德國內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批准可再生能源指令草案，監管明確性獲得提升，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對先進生物燃料的雙重計數。對亞洲出口商而言，乘數機制的取消意味著歐洲買家需以現貨價格採購更大實體量以滿足配額要求，使定價權轉移至具備規模優勢與可驗證溯源能力的生產商手中。

海運市場方面，二零二五年又是動盪的一年，持續衝擊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銷售業績。在二零二五年影響運費趨勢的關鍵驅動因素，以及若干持續潛在干擾因素，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對運費成本與運輸可靠程度造成持續衝擊。邁進二零二六年，集裝箱航運業的運費雖已趨向穩定，但重大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胡塞武裝襲擊持續衝擊商業航運，故多數航運公司之亞歐航線仍維持途經好望角航線。若干擾持續，亞歐航線運費將維持高位且運輸時間延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任何下行風險對營運環境的影響，並積極規劃以維持流動性與財務穩健。在拓展既有及新業務以擴充收入來源時，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已探索電子零件貿易新業務，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啟動營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0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名）。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其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及晉升，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情況而評估。

本集團認為僱員培訓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僱員的個人成長既能造福僱員自身，亦能惠及本集團。除針對僱員專責工作領域提供指導與指引外，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參與培訓以提升知識與技能。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僱員已參與多項有關（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最新發展及稅務政策更新的研討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項下規定，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本期間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履行。董事會相信，由本公司主席履行行政總裁職務，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有關其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